

農業部 公告 (草案)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主旨：修正「烏石漁港區域」。

依據：漁港法第五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烏石漁港區域：

- (一) 以距北海堤堤跟點以北15公尺之宜蘭縣頭城鎮港口新段地號1-1地籍線西北角之 A1點為起始點；向東以平行北海堤方向延長984公尺至海上之 B1點。
- (二) 由 B1點向南轉折90°並延長2,057公尺至海上之 C 點。
- (三) 由 C 點向陸側轉折90°並延長922公尺至 D1點。
- (四) 由 D1點向北轉折90°並延長396公尺至距南新生地南側堤線外側（含延伸線）15公尺之 D2A 點。
- (五) 由 D2A 點平行且距南新生地南側堤線外側15公尺之界線，經 D2B 點至 D2C 點，再由 D2C 點平行且距南新生地東側堤線外側20公尺之界線至 D2D 點，再由 D2D 點平行且距南新生地北側堤線外側15公尺之界線延長至頭城都市計畫漁港專用區範圍線上之 D2E 點。
- (六) 由 D2E 點沿頭城都市計畫漁港專用區範圍線至宜蘭縣頭城鎮過港段地號23地籍線西北角之 D2F 點，由 D2F 點沿過港段地號23地籍線西北面邊線至地籍線西南角之 E1點。

- (七) 由 E1點沿宜蘭縣頭城鎮過港段地號28、27、26及4號地籍線南面邊緣線至 F3點，續由 F3點沿頭城都市計畫漁港專用區範圍線至 G3點，續至宜蘭縣頭城鎮烏石港段地號97地籍線東南角之 H 點。
- (八) 由 H 點沿宜蘭縣頭城鎮港口新段地號5地籍線西南角朝東北向一面邊緣線至 I1點，續經由烏石港段地號79~84號地籍線東北面邊緣線至 J1點。
- (九) 由 J1點沿宜蘭縣頭城鎮港口新段地號1-1、2-1、2-2號地籍線西北面邊緣線銜接至起始點 A1點。

二、烏石漁港區域範圍點位坐標彙整表：

點位名稱	二度分帶 TWD97坐標系統		備註
	縱坐標 N(Y)	橫坐標 E(X)	
A1	2751,927.0885	334,806.2409	坐標修正
B1	2751,550.6878	335,715.9059	
C	2749,651.8424	334,920.8848	
D1	2750,006.1231	334,069.3625	
D2A	2750,378.1373	334,204.1483	
D2B	2750,306.6806	334,436.8136	
D2C	2750,310.4755	334,557.1428	
D2D	2750,820.5857	334,768.6806	
D2E	2750,950.0384	334,457.3716	坐標修正
D2F	2750,922.6511	334,446.3114	坐標修正
E1	2750,762.9697	334,388.4663	
F3	2750,879.7961	334,136.9103	
G3	2751,666.6196	334,447.5791	
H	2751,551.5974	334,720.2117	

I1	2751.621.6031	334.755.0474	
J1	2751.682.4851	334.685.2847	坐標修正

三、 附烏石漁港區域圖及烏石漁港區域修正前後差異表。

附表

烏石漁港區域修正前後差異表

項次	現行烏石漁港漁港區域 (102年)	變更後烏石漁港漁港區域 (本計畫)	變更原因
1	(一)以距北海堤堤跟點以北17公尺之宜蘭縣頭城鎮港澳段港口小段地號223地籍線西北角之 A1點為起始點.....。	(一)以距北海堤堤跟點以北 <u>15公尺</u> 之宜蘭縣頭城鎮 <u>港口新段地號1-1</u> 地籍線西北角之 A1點為起始點.....。	港區北側由漁業署經管之國有土地(原港澳段港口小段地號223)已與現況不符,故依據最新地籍管理,將起始點A1點改依「港口新段1-1、2-1、2-2號」之地籍線調整。
2	(四)由 D1點向北轉折90度並延長至距南新生地南側堤線外側(含延伸線)15公尺之 D2A 點。	(四)由 D1點向北轉折90°並延長 <u>396公尺</u> 至距南新生地南側堤線外側(含延伸線)15公尺之 D2A 點。	考量到港區範圍南界之大坑海堤附近有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經管之土地(屬於海岸防護區,可由港內疏浚土方以迂迴供砂養灘,尚需漁港主管機關配合辦理),故保留在港區範圍內,並明確補充界線延伸之具體距離「396公尺」。
3	(六)由 D2E 點沿頭城都市計畫漁港專用區範圍線至宜蘭縣頭城鎮大坑罟段地號287地籍線西北角之 D2F 點,由 D2F 點沿大坑罟段地號287地籍線西北面邊線至宜蘭縣頭城鎮大坑罟段地號290地籍線東北角之 E1點。	(六)由 D2E 點沿頭城都市計畫漁港專用區範圍線至宜蘭縣頭城鎮 <u>過港段地號23</u> 地籍線西北角之 D2F 點,由 D2F 點沿 <u>過港段地號23</u> 地籍線西北面邊線至地籍線西南角之 E1點。	港區中央突堤南側由宜蘭縣政府經管之國有土地(原大坑罟段地號287)已與現況不符,故套繪最新土地權屬,將 E1至 D2E 點依據「過港段23號」之地籍線調整。

4	<p>(七)由 E1點沿頭城都市計畫漁港專用區範圍線經過 E 點，沿宜蘭縣頭城鎮大坑罟段地號291地籍線北面邊緣線，及同段地號269、267、266、264地籍線南面邊緣線至 F3點，續由 F3點沿頭城都市計畫漁港專用區範圍線至 G3點……。</p>	<p>(七)由 E1點沿<u>宜蘭縣頭城鎮過港段地號28、27、26及4號地籍線南面邊緣線至 F3點</u>，續由 F3點沿頭城都市計畫漁港專用區範圍線至 G3點……。</p>	<p>港區中央突堤南側由宜蘭縣政府經管之國有土地（原大坑罟段地號287）已與現況不符，套繪最新土地權屬後，將 F3至 E1點依據「過港段 28、27、26及4號」之地籍線調整。</p>
5	<p>(八)由 H 點沿宜蘭縣頭城鎮烏石港段地號223地籍線西面邊緣線，經 I1點、地號223地籍線西南轉角 J1點至北防波堤胸牆線與地號223地籍線相交處之 K 點。</p>	<p>(八)由 H 點沿宜蘭縣頭城鎮<u>港口新段地號5地籍線西南角朝東北向一面邊緣線至 I1點</u>，續經由<u>烏石港段地號79~84號地籍線東北面邊緣線至 J1點</u>。</p>	<p>港區北側由漁業署經管之國有土地（原港澳段港口小段地號223）已與現況不符，變更後將 J1至 I1點依烏石港段地號79~84號之地籍線調整。</p>
6	<p>(九)由 K 點銜接至起始點 A1點。</p>	<p>(九)由 <u>J1點沿宜蘭縣頭城鎮港口新段地號1-1、2-1、2-2號地籍線西北面邊緣線銜接至起始點 A1點</u>。</p>	<p>配合港區北側土地與地籍現況之調整，取消原本與 K 點之銜接，改將 A1至 J1點依據「港口新段1-1、2-1、2-2號」之地籍線調整銜接。</p>